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军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招办普〔2024〕2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为做好我省2024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考核对象

政治考核对象为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①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届、往届均可）；②未婚，年龄不低于16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24年8月31日）；③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及格以上。

二、考核内容和依据

政治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政治思想表现，以及亲属的政治背景和违法犯罪等情况，按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

核规定》执行。

三、组织程序

政治考核由市级征兵办公室具体指导，考生高考报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公安机关具体实施。考生报考所在地教育部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县级兵役机关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填写政治考核表格。6月12日17时前，普通高级中学组织有报考军队院校意愿的考生填写政治考核表（可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下载打印或到高考报名学校领取，样表见附件1、填写说明见附件2），并将政治考核对象名单（附件3）和政治考核表报送所在县（市、区，下同）招生办公室。

（二）报送考核对象名单。6月14日17时前，县招生办公室将政治考核对象名单（附件3）和政治考核表报送所在县征兵办公室。

（三）组织实施政治考核。6月25日前，县征兵办公室依据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有关规定，按照初步考核、联合考核、作出结论的步骤，完成政治考核。

1.初步考核。由考生高考报名地公安派出所组织实施，在政治考核表填写初步考核意见并签名、加盖印章。

2.联合考核。由考生高考报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实施，核查考生及其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的政治背景和

违法犯罪等情况，在政治考核表填写联合考核意见并签名。

3.作出结论。考生高考报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综合各方面政治考核情况，作出政治考核结论，加盖征兵政治考核专用章。

（四）反馈政治考核情况。6月27日前，市征兵办公室汇总审核辖区考生政治考核情况，将政治考核合格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4）报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考生的《政治考核表》原件由市征兵办公室复核及留存，后续根据通知报送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政治考核是青年学生报考军队院校的首要环节，是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军地相关单位的共同政治责任，事关考生的切身利益，事关军队的纯洁巩固。报考人员要按要求如实规范填写《政治考核表》，不得涂改，隐瞒不报，真实反映个人情况。各单位要站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严密组织，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考核任务。要把政治合格作为青年学生报考军队院校的首要条件，严格执行考核政策规定，认真落实考核责任制，坚持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从源头上严把政治关口。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责任。

附件：1.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

2.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

3.2024年报考军校青年学生政治考核对象名单

4.2024年报考军校政治考核合格考生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军区招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

附件 1

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曾 用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宗教信仰</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婚姻状况</td><td></td></tr>
<tr><td>毕业（就读）学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公民身份号　　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考 生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　　籍所 在 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考报名地</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经　　常居 住 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信地址及 邮 编</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本人手机及家 庭 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本人主要经历</td><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td><td>职　业</td><td>证明人</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本人受奖惩情况</td><td colspan="6">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td></tr>
<tr><td>奖惩时间</td><td>奖惩名称</td><td colspan="2">奖惩批准单位</td><td colspan="2">奖惩原因</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本人出国（境）情况</td><td colspan="4">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所到国家或者地区</td><td>事　由</td><td>证明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出国（境）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家庭成员情　况</td><td>称谓</td><td>姓　名</td><td>公民身份号码</td><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情况</td><td>称谓</td><td>姓　名</td><td>公民身份号码</td><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本人、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td><td colspan="5">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移居国家（地区）及现居住城市</td><td>移居证件号码</td><td>移居类别</td><td>移居时间</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说明：“移居类别”填写“外国国籍”或“长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td></tr>
<tr><td></td><td colspan="5">备注：</td></tr>
<tr><td rowspan="3">家庭成员、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td><td colspan="5">有此类情况□　　无此类情况□</td></tr>
<tr><td>称 谓</td><td>姓　名</td><td>惩处时间</td><td>惩处名称</td><td>惩处单位及原因</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以上内容由政治考核对象本人填写）</td></tr>
</table>

初步政治考核意见	（由考生报名地公安派出所填写） 承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政治考核意见	（所有参加联合考核的人员签字） 联合政治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走访调查意见 （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殊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填写）	（对政治条件有特殊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时填写，军队院校需派人参加并在负责人处签字） 走访调查人员签名： 走访调查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政治考核结论	（县级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作出最终考核结论，签署“通过”或者“不通过”的意见，并加盖政治考核专用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

一、《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采用 A3 纸双面打印后对折。“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表”字样为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居中。表中正文字体均为小 4 号仿宋_GB2312 体字，“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字样为黑体字。表中文字一律使用汉字简化字，表中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可以使用计算机录入打印或手工填写，本人近期红底免冠正面一寸照片可以打印或粘贴。手工填写的用蓝黑色或黑色墨水，字迹要工整。

三、“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地”填写至县（市、区）。

四、“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

五、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六、“本人受奖惩情况”栏，除填写有关奖励表彰情况外，也

应如实填写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情况。

七、“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八、“家庭成员”是指父母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九、“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栏，本人、家庭成员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十、“初步政治考核意见”栏，由报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填写现实表现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作出结论，加盖征兵政治考核专用章。

附件 3

2024 年报考军校青年学生政治考核对象名单

制表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报考所在地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例	011312XXXX	张三	男	44XXXXXXXXXXXXXXXX	汉族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第 X 中学	13812345678
备注	1. 汇总表采用 EXCLE 表格形式，数据按照考生号从小到大排序； 2. 录入姓名之间不加空格； 3. 考生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栏目数据采用文本格式。							

附件 4

2024 年报考军校政治考核合格考生信息汇总表

制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报考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	学校名称	考核结论
例	011312XXXX	张三	男	44XXXXXXXXXXXXXXXX	汉族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第 X 中学	通过
备注	1. 汇总表采用 Excel 表格形式，序号按照考生号从小到大排序； 2. 录入姓名之间不加空格； 3. 考生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栏目数据采用文本格式。								